关于《滨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 一、政策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重要指示，做好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建设工作要求，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杭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试点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二、试点内容

先行先试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建设的工作流程和机制，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考核，凝练通行做法，为全国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建设提供杭州经验、滨江经验。

# 三、文件主要内容

1.工作目标：拟于2023年7月上旬启动试点，预计用6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试点任务。

2.试点范围及对象：滨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目前从事退役军人工作的人员作为首批试点人员。

3.制定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举办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试点培训班的通知》（退役军人办电〔2023〕25号）、《杭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试点工作的函》。